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完成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ii)於2023年12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iii)於2024年1月5日刊發的本公司投票結果公告(連同於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終止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ii)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及(iii)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告及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1月5日，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由(i)股東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ii)A股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iii)H股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審批通過。因此，本公司根據通函披露的主要條款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計劃受託人出售及本公司購買計劃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購入作為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獎勵股份來源的15,467,500股本公司H股(「已購入獎勵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回購已購入獎勵股份於2024年1月15日完成。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已於2024年1月18日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闡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緊接完成回購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前；及(ii)緊隨完成回購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後。

	緊接完成 回購及註銷 已購入獎勵 股份前 <small>(附註1)</small>	變動	緊隨完成 回購及註銷 已購入獎勵 股份後 <small>(附註2)</small>
A股股份數目	2,566,375,736	0	2,566,375,736
H股股份數目	402,543,650	-15,467,500	387,076,150
<b>股份總數</b>	<b><u>2,968,919,386</u></b>	<b><u>-15,467,500</u></b>	<b><u>2,953,451,886</u></b>

附註：

1. 緊接完成回購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前的股份數目以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基礎。
2. 緊隨完成回購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後的股份數目以緊接變動前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基礎，且僅考慮本公司完成回購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導致的已發行總股本變動情況。

回購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17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2%，完成回購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減少人民幣15,467,500元。本公司將據此辦理公司章程的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及其他相關備案登記手續。完成回購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